

证券代码：833165

证券简称：智科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科股份”或“公司”）于 2015 年 4 月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推荐主办券商，并签订关于广发证券推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司于 2015 年 08 月 13 日经广发证券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智科股份，股票代码：833165。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管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广发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广发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公司配备了符合相关规定的专职持续督导人员，协助公司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章制度。广发证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广发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19 年 1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起，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的终止协议》，并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